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涂志維

被告 佺東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金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陸仟伍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零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第14頁、第1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佺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佺東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8日邀同被告簡金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被告佺東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

01 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透支、
02 貼現、承兌、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
03 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契、信用卡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04 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之債
05 務，以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為限額，與被告佢東公
06 司連帶負清償責任；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
07 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8 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
09 告佢東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22日、110年12月10日簽發借
10 據，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11 分別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110年12月10
12 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
13 動利率加碼年息1.655%計算，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
14 月22日、10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
15 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佢東公司未按期繳款，迄今尚欠1,02
16 6,56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被告佢東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簡金焜既為上開
18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1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30 事實，已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通知函、放款
31 (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01 11頁至第30頁、第47頁至第6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
02 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03 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04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9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0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13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4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15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16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7 本件被告巨東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18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19 償，而被告簡金焮為被告巨東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
20 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起迄日	年息	
1	400,000元	113,527元	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 5%	自114年7月23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0,000元	78,111元	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 5%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600,000元	522,500元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 5%	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800,000元	312,429元	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 5%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